

河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

河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北省教委
一九九九年

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河北太行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75印张 22千字

印数：1—10000册 2000年4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A70号

河北省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编 审：司平地 朱奕峰 李贤明

主 编：牛玉梅

副 编：尹永文

参编人员：高春玲

李 玉 洁

柳春明

管 葵

王惠洁

李 刚

张 丽

河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

编 审：司平地 朱奕峰 李贤明

主 编：牛玉梅

副 编：钱玉明

参编人员：高春玲

刘淑华

王卫国

李新春

邱建忠

陈喜林

李 王

雪 刚

张 丽

刁树文

任 民

曾秀娥

赵 春

杨艳芳

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编 审：司平地 朱奕峰 李贤明

主 编：牛玉梅

副 编：史家成

参编人员：张 丽

渠 涛

马益福

李 秦

李 刚

高春玲

目 录

河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一、总说明	(5)
二、取费率表	(7)
三、费用项目组成	(10)
四、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取费资格等级的确定	(18)
五、计取费用程序表	(23)

河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费用定额

一、总说明	(29)
二、取费率表	(31)

三、各项费率的适用范围	(34)
四、费用项目组成	(34)
五、计取费用程序表	(43)

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一、总说明	(49)
二、取费费率表	(51)
三、适用范围	(53)

河北省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冀建监[2000]32号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关于颁发1999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的 通 知

各市建委，省直有关部门、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适应我省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我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造价，我委组织编制了1999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费用定额”)，现予颁发，并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本费用定额与1999年《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配套使用,并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 二、本费用定额自2000年5月1日起执行,2000年4月30日以前开工的工程不再调整。
- 三、本费用定额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二〇〇〇年元月二十四日

一、总说明

1. 1999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设部、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建标[1993]894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调查研究,综合测算制定的。
2. 本定额与我委1999年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配套使用。
3. 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
4. 本定额是编制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和标底的依据。
5. 本定额中的费用标准包括:(1)仿古建筑工程费率;(2)园林工程费率;(3)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包工不包料费率。

6. 一般建筑工程中的台基、外墙、屋顶、装修为仿古项目时，取费执行其附属的建筑工程相应的费率。

7. 不缴纳营业税的施工单位不计取税金。

8. 原规定与本定额规定不符之处，一律以本定额规定为准。

二、取费率表

1. 仿古建筑工程费率表

单位：%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础	取费率				
			甲级、乙级	丙级	丁级	戊级	
1	现场管理费	直接费	2.48	1.65	1.50	1.20	
2	临时设施费		1.50	1.29	1.29	1.15	
3	企业管理费		2.86	1.90	1.60	1.20	
4	财务费用		0.46	0.29	—	—	
5	定额编制管理费		0.15	0.15	0.15	0.15	
6	社会劳动		0.55	0.26	0.20	0.15	
	保险费		0.60	0.21	0.15	0.15	
7	计划在利润		4.30	2.80	1.81	1.50	
8	小计	12.90	8.55	6.70	5.50		
9	税金	8+直接费	3.43、3.36、3.24				

注：直接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其他直接费

2. 园林工程费率表

单位：%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础	取费费率		
			甲级、乙级	丙级、丁级	戊级
1	现场管理费	直接 费	2.91	1.98	1.44
2	临时设施费		1.50	1.29	1.29
3	企业管理费		3.43	2.28	1.44
4	财务费用		0.46	0.29	—
5	定额编制管理费		0.15	0.15	0.15
6	社会劳动		0.55	0.26	0.20
	保险费		0.60	0.21	0.15
7	计划利润		4.30	2.80	1.81
8	小计	13.90	9.26	6.48	
9	税金	8+直接 费	3.43、3.36、3.24		

注：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

3.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包工不包料费率表

单位：%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础	取费率				
			甲级、乙级	丙级	丁级	戊级	
1	现场管理费	人 工 费	12.23	8.56	6.79	5.98	
2	临时设施费		4.11	2.88	2.23	2.07	
3	企业管理费		13.81	9.67	7.67	6.75	
4	定额编制管理费		0.87	0.87	0.87	0.87	
5	社会劳动		4.45	3.34	2.24	1.81	
	保险费		3.93	2.95	1.98	1.62	
6	计划在职工养老保险费		16.94	11.80	8.30	5.06	
7	小计		56.34	40.07	30.08	24.19	
8	税金		7+人工费	3.43、3.36、3.24			

三、费用项目组成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四个部分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1. 直接费由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组成。

(1)定额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①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a. 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b. 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地区津贴等。

c.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间的工资。

d. 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e.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②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内容包括:a.材料原价(或供应价);b.供销部门手续费;c.包装费;d.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装卸费、运输费及途耗;e.采购及保管费。